



美国司法部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

雅各布-K-贾维茨联邦大楼 37 层

联邦广场 26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278

2024 年 5 月 30 日

通过电子文件系统 (ECF)

尊敬的阿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地区法官

纽约南区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1312

回复: 美国诉郭文贵, 案号 S3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谨就海曼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曼") 董事总经理斯蒂尔-肖滕海默 (Steele Schottenheimer) 关于海曼金融产品的潜在用途和能力的证词致函, 肖滕海默女士个人对海曼金融产品熟悉; 具体而言, 是海曼香港机会基金 ("HHKOF"), 这是一种当港币价值显著下降时会获利的投资。

辩方反对政府试图引导肖滕海默女士基于个人感知对 HHKOF 投资是否会对中国共产党 ("中共") 产生负面影响的理解。基于以下理由, 这样的证词是可以接受的。正如肖滕海默女士今天在直接证词中解释的那样, 她是海曼资本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总监, 已经在该职位上工作了约 18 年。在此期间, 她与潜在投资者互动并向他们推销金融产品——包括与本案相关的 HHKOF。此外, 肖滕海默女士在市场营销和观察 HHKOF 的表现方面有个人经验, 这一产品自 2017 年左右以来一直由海曼提供。政府提出, 可以引出证据表明, 自 HHKOF 投资推出以来, 肖滕海默女士既未观察到中国经济崩溃, 也未看到中共倒台。¹此外, 肖滕海默女士对 HHKOF 的规模有个人了解, 与中国万亿级的经济相比, 这个基金的规

¹ 鉴于审判日结束时的讨论以及被告打算就郭对投资对中国经济影响的信念进行辩论, 政府假设相关性不是问题。

模微不足道。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只要证人有个人知识，就允许事实证词的提交，而意见证词可以由普通证人或专家证人提出。” 美国诉 Cuti 案, 720 F.3d 453, 457-58 (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事]实陈述和意见陈述之间的区别充其量是一种程度上的区别。” 同上, (引用 Beech Aircraft Corp.诉 Rainey 案, 488 U.S. 153, 168 (1988 年)); 见同上. (承认“波斯纳法官的‘所有知识都是推论性的,《[联邦][证据]规则》602 和 701 的共同作用是承认这种认识论上的真实性,但同时防止推论堆砌到证词不再可靠的地步。” (引用美国 诉 *Giovannetti*案, 919 F.2d 1223, 1226 (第七巡回法院 1990 年))。 “[对]某一事实的个人知识‘并非绝对’, 联邦证据规则 602 的基础要求‘可能包括证人认为他从个人感知中所知道的内容。’ ” 美国 诉 *Cuti*案, 720 F.3d 453, 458-59 (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 (引用《联邦证据规则》602 条, 咨询委员会的说明)。

普通证人的证词“以意见形式表达时,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 合理地基于证人的感知; (b) 有助于清晰理解证人的证词或确定争议事实; 以及 (c) 不基于第 702 条规定范围内的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 《联邦证据规则》701 条。合理的感知是指涉及第一手知识或观察。见美国 诉 *Rea* 案, 958 F.2d 1206, 1215 (第二巡回法院 1992 年)。证人的证词若为“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熟悉的推理过程的产物”, 则不基于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见美国 诉 *Yannotti*案, 541 F.3d 112, 126 (第二巡回法院 2008 年) (引用美国 诉 *Garcia*案, 413 F.3d 201, 216-17 (第二巡回法院 2005 年))。

在尚未这样做的情况下, 政府将奠定适当的基础, 以证明肖滕海默女士对 HHKOF 的理解是基于她在海曼工作期间的个人观察和经验。因此, 第 701(a)条得到满足。关于第 701(b)条, 肖滕海默女士——就是她向她所理解的郭的家族办公室推销 HHKOF——对于 HHKOF 投资对更广泛的经济的影响的意见对陪审团是有帮助的, 这一点不应存在严重争议。特别是如果郭打算辩称他相信 HHKOF 能够推翻中共 (这一点实际上是不真实的)。

至于规则 701(c), 政府将奠定基础², 证明肖滕海默女士的理解并不基于“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尽管辩护律师今天提出了反对意见, 肖滕海默女士的证词仅仅传达她通过自己的个人经验获得的信息——这并不具有争议性或复

² 如果有必要, 可以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讨论。

杂性：当个人投资于宏观经济头寸（如 HHKOF）时，该投资并不能对抗中共。见关于 Tonopah Solar Energy, LLC 案, 657 B.R. 393, 417–18 (特拉华州地区法院 2022 年) (长期公司高管对涉及电厂运营、修理和修复热盐罐以及电价市场的技术主题的适当普通意见证词)。相反，投资是一种对宏观经济环境表现的赌注。³肖滕海默女士关于 HHKOF 的意见类似于个人投资于指数基金——一个人可以投资于标普 500 指数，但这样做并不会影响宏观经济。相反，这种投资仅仅是对标普 500 指数是否会增值的赌注。肖滕海默女士在这方面的意见并不需要专业知识。它只是在传达一个广泛接受（且无争议）的投资概念。事实上，肖滕海默女士的意见还受到她的观察的影响，即自 2017 年左右 HHKOF 首次推向市场以来，中共并没有倒台。

在美国诉 *Riggas* 案中，第二巡回法院解释了可接受的第 701 条证词与第 702 条规定下允许的专家证词之间的区别。*Riggas* 案法院支持了地区法院的决定，即允许阿尔德菲亚 (Aldephia) 的前公司会计就公司账簿作出的普通证人证词，包括涉嫌欺诈的债务重新分类对公司与其他商业实体关系的影响。490 F.3d 208, 224 (第二巡回法院 2007 年)。这是因为该证词基于证人在公司工作 20 个月期间的观察。同上。第二巡回法院解释称，争议中的证词是：

关于从阿尔德菲亚账簿转移到 RFE 分类账的共同借款债务。布朗已经作证，重新分类的目的是掩盖 RFE 欠阿尔德菲亚的金额。迪贝拉解释说，这些重新分类涉及 (1) 减少阿尔德菲亚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2) 相应减少 RFE 欠阿尔德菲亚的金额；以及 (3) 创建从阿尔德菲亚子公司支付给 RFE 的应付款。迪贝拉作证说，如果没有债务重新分类，阿尔德菲亚的净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将高出 28 亿美元，总计约 32 亿美元。

同上。该证词不是专家意见证词，因为它“源于日常生活中熟悉的推理过程。”同上。(引用联邦证据规则 701 条)。事实上，“证人的专业知识，或他因这一知识而被选中进行调查的事实，并不能使他的证词成为‘专家’证词，只要证词是基于他的调查，反映了他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而不是完全源于他的专业知识”。同上，第 224 页 (引号和引用省略)。因为证人的证词“基于他在阿尔德菲亚工作 20 个月期间的观察”，对陪审团理解争议事实有帮助，并且不基于专业知识，

³ 参见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g/global-macro-hedge-fund.asp> (“全球宏观对冲基金是围绕经济事件的市场赌注。投资者使用金融工具，根据他们研究的结果创建空头或多头头寸。对事件的市场赌注可以涵盖各种资产和工具，包括期权、期货、货币、指数基金、债券和商品。”)

即使该证词涉及解释“重新分类如何影响 RFE 欠阿尔德菲亚的金额”，第二巡回法院也支持在审判中引入该证词。同上。

肖滕海默女士的证词与第二巡回法院在 Riggas 案中允许的证词相比，更接近于“日常生活中普通人熟悉的推理过程”。见美国诉 Ferguson 案, No. CRIM 3:06CR137 CFD, 2007 WL 4556625, 第 *1 页 (康涅狄格州地区法院, 2007 年 12 月 20 日) (Droney 地区法官)。肖滕海默女士的意见仅仅表明一个显而易见的概念，即在货币期权上的金融投资并不是推动外国政治变革的手段。该证词根植于她在海曼的工作及其对中共的观察，以及自 2017 年以来 HHKOF 一直作为一种投资产品存在的事实，而中共依然存在。同样，考虑到 HHKOF 的整体规模远小于中国经济的规模，常理表明如此相对较小的投资不可能摧毁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因此，这样的证词是可以接受的。见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诉 NBM LLC 案, 359 F.3d 171, 180–82 (第二巡回法院 2004 年) (裁定专门银行员工关于复杂国际交易的意见在基于其个人知识和从工作中获得的“感知”时是可接受的，而在“完全依赖于其国际银行业务专业知识”时则不可接受)；Ferguson 案, 2007 WL 4556625, 第 *3 页 (“只要政府奠定适当基础，证明证人基于个人知识形成这些意见，政府证人可以提供他们关于 AIG 损失准备金信息是否对投资者重要的意见。”)；Disability Advocates, Inc. 诉 Paterson 案, No. 03-CV-3209(NGG)(MDG), 2008 WL 5378365, 第 *14 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巡回法院裁定，证人的专业知识并不妨碍证人在第 701 条下作证，只要该证词根植于个人感知，无论证人是否可以在其他事项上作为专家作证。”)；Searles 诉 First Fortis Life Ins. Co. 案, 98 F.Supp.2d 456, 461 (纽约南区法院, 2000 年) (指出基于“长时间一系列个人观察”的结论可能构成个人知识)。

此外，肖滕海默女士个人参与了 HHKOF 及海曼提供的其他宏观事件驱动型投资的市场营销工作。她应被允许作证说明海曼不会声称投资于像 HHKOF 这样的产品将有助于实现所预测的事件，因为即使对于特别大的投资，这也是不真实的。换句话说，投资是对预测事件的赌注，但海曼的营销或策略并不包括认为其购买的期权——即使投资很大——将有助于引发所预测的事件。肖滕海默女士基于她在海曼多年工作经验得知这一点，她应该被允许向陪审团提供这些真实且有帮助的信息。

辩方不应被允许将陪审团与 HHKOF 的非争议性和事实上的正确理解隔离开来——即作为一种投资者可能赚钱 (或对冲其他投资损失) 的方式。这么做会引

起陪审员的困惑。特别是因为证人正在作证，并且可以就其信念进行交叉询问。见 *Teen-Ed, Inc. 诉 Kimball Int'l, Inc.* 案, 620 F.2d 399, 403 (第三巡回法院 1980 年) (考虑第 701 条并指出“现代趋势倾向于接纳意见证词，前提是它有坚实的个人知识基础，并且可以具体交叉询问。”); 见 *美国 诉 Redd* 案, No. 06-60806, 2009 WL 348831, 第 *5 页 (第五巡回法院 2009 年 2 月 12 日) (批准引用 *Teen-Ed, Inc.*案)。

